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38號

第1411號

第1413號

第1679號

第1865號

第1974號

第2027號

第2039號

原告 吳亞芹
張慧婷
吳治成
陳惠芳
呂陵宜
洪紫喬
吳美鳳
吳玉婷

被告 劉育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思源

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怡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